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2〕26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柘荣县集体林使用 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批复

宁德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转报柘荣县申请追加2022年采伐限额的请示》（宁林政〔2022〕13号）悉。根据《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方案》《福建省松林改造提升技术要点（试行）》（闽林〔2021〕5号）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编限单位柘荣县集体林因病虫害、松林改造提升需要使用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13071立方米。具体详见附件。

二、你局要指导和督促柘荣县林业局严格按照本批复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数量不得突破，不得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做好采伐监管，督促指导做好伐区安全生产，并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

三、你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应

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作出专门说明。

附件：柘荣县集体林使用 2022 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一览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柘荣县集体林使用 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

编限 单位	总量	商品林				公益林				用途
		人工		天然	人工		天然			
		主伐	低产林 改造	抚育 采伐	低产林 改造	低效林 改造	抚育 采伐	低效林 改造	其他 采伐	
柘荣县 集体林	13071	6796	401	65	34	5206	349	148	72	病虫害、 松林改造 提升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柘荣县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